

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01月06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01月16日在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戴泽玉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，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：

序号	关联交易	关联方名称	预计发生额
1	关联方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	戴泽玉、戴应云、桐城金源商务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4000万元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网站 www.neeq.com.cn 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6)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戴泽玉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1 月 16 日